64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易林草罚决字[2026]第1-001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杨[redacted]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2月15日

身份证号码 1[redacted]

工作单位 无业 现住址 易县西陵镇[redacted]

被处罚人姓名 祖[redacted]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2月16日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工作单位 无业 现住址 定兴县高里乡[redacted]

被处罚人姓名 解[redacted]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6年7月15日

身份证号码 1[redacted]

工作单位 无业 现住址 定兴县[redacted]

经依法查明，你三人于2025年9月份开始在易县狼牙山镇北管头村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的违法行为。根据易县检察院移交的《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石自司 [2025]自鉴字第 0923号，认定意见：被鉴定地块地类为林地（乔木林）被采伐树木树种为杨树，共计采 伐 81 株，平均胸径 23.1cm，采伐蓄积 26.85m 3。和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易发改价认字（行）[2026]6号《价格认定结论书》结论：价格认定标定的于2025年8月的易县市场价格认定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零壹佰叁拾元整（¥20138.00）。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易县检察院移交文件、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勘测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价格认定结论书》等证据为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林草规[2024]4号）（滥伐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十五立方米以上或幼树五百株以上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三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1、限期6个月在本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林木3倍的林木（补种243棵）。

2、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共计10069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三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邮政储蓄银行（账号：913004010008848930 收款单位名称：易县财政局）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易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易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 年 3 月 26 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